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
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標準作業流程

研發學術六1-001

1.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及中心舉辦學術性之研討會，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之交流。
2. 依據：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](#)
3. 範圍：教學單位
4. 權責：詳如5. 作業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填寫申請資料表格會研發處等相關單位] --> B{申請資料表是否合乎規定} B -- 否 --> C[退件] B -- 是 --> D[奉校長簽核後，由研發處預撥補助款二分之一供申請單位支應] D --> E[相關經費由申請單位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先行墊支] E --> F[按會計程序檢據核實報銷並辦理補助款核撥] F --> G[繳交成果摘要報告及論文集各1份送研發處存查] G --> H[結案] </pre>	各院、所、系及中心 研發處 李奇芳/2613 研發處 李奇芳/2613 各院、所、系及中心 各院、所、系及中心 各院、所、系及中心	研討會舉辦一個月前 二日 三日 研討會期程 研討會結束後1個月內 研討會結束後1個月內	補助申請資料表

5. 作業說明

5-1 各院、所、系及中心填具申請表後，會簽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。

5-2 核定後由研發處預撥補助款二分之一供申請單位支應，其餘經費申請單位於年度預算額度墊支，欲申請預付者請依會計流程辦理。

5-3 研討會結束1個月內辦理經費核撥核銷。

5-4 研討會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摘要報告。

6. 重點控制：風險分布1

6.1 申請補助款：補助款以報名費收入相對補助之，倘有結餘款應繳回二分之一於校統籌款。